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6〕16号

当事人：雷文强

身份证号码：4407※

工作地址：海宴镇丹堂村瓦窑湾的对虾养殖场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台山市海宴华侨农场新河村260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6年3月30日和2026年3月31日调查发现，你经营的位于海宴镇丹堂村瓦窑湾的对虾养殖场正常运营，养殖场占地面积约70亩，实际养殖面积约40亩，养殖方式为提水式养殖，未办理水产养殖证。养殖尾水经管道收集至蓄水塘，经过一定时间沉淀后用水泵经软管排至附近海域，经核实，你经营的养殖场未办理入海排污口备案手续。

以上事实，有2026年3月30日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现场检查影像、2026年3月31日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海宴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平台截图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海水动力条

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根据你的听证申请，我局公开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上，你提出养殖废水是经过沉淀消毒后再排放、外排废水是为了将虾捞出进行售卖、目前已停止养殖等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你提出的听证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后续你未提交公开道歉从轻处罚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处罚款陆万元整（6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条的规定，限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 386 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日